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江湾食堂一楼餐厅节能灶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眼 800 燃气大锅灶（余热回收型），双眼双温 350 燃气炒灶（余热回收型），单眼单温 350 燃气炒灶（余热回收型），双眼矮汤炉（余热回收型），余热物联网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中科顺昌余热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29人，营业收入为1452万元，资产总额为9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燃气节能蒸饭箱（内置蒸汽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亮茂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44人，营业收入为2631万元，资产总额为41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不锈钢保温水箱（带供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顺昌分布式能源综合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人，营业收入为3715.3万元，资产总额为847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领厨余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